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的經營狀況分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審視，請參閱「董事長報告書」、「總裁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社會責任」章節。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18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79元，股息總額約港幣71.79億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是項末期股息將會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向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連同於2015年8月宣派的每股港幣0.545元的中期股息，2015全年共派發股息為每股港幣1.224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由2016年6月1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須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享有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由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將由2016年6月8日（星期三）起除息。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港幣9百萬元。

註：此捐款並不包括「中銀香港慈善基金」（下稱「基金」）向外界作出的捐款及贊助（有關詳情請參閱「企業社會責任」章節。「基金」是在香港註冊的獨立法人，是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於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已公開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34%。據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發行債權證

年內，中銀香港發行以下債權證以募集資金作一般營運用途。

類別	發行款額	收取的代價
高級債券	人民幣1,000,000,000	人民幣1,000,000,000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港幣72.45億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3頁。

董事

本公司董事名單列載於第50頁。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簡介列載於第52至60頁。每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約為3年。

岳毅先生於2015年3月6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兼總裁。高迎欣先生於2015年3月11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久仲先生於2015年3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德奇先生及許羅德先生於2015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和廣北先生自2015年3月6日起辭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祝樹民先生自2015年4月2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李早航先生於2015年6月16日退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對和先生、祝先生及李先生在任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謝意，並給予最崇高的敬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規定，岳毅先生、高迎欣先生及單偉建先生的任期會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單偉建先生已通知本公司並表示其決定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再膺選連任，而其餘兩位即將退任的董事岳毅先生及高迎欣先生均願意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同時規定，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可於該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據此，就董事會於2015年10月20日委任的任德奇先生及許羅德先生的任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願意重選連任。

除列載於第50頁的本公司董事名單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其他董事人員如下：

肖 偉	林景臻	袁 樹	黃 洪
朱燕來*	鍾向群	隋 洋	龔楊恩慈
陳家沛	陳錦麟	陳立邦	陳細明
陳少平	陳耀輝	張信剛	陳忠信
鄭保琪	程澤宇	張惠慶	張永成
周澤慈	周德文	朱永耀	鍾鎮華
杜 強	方紅光	馮錦忠	馮培漳
馮燕芬	貢華章	魏秀彬	何家存
胡浩中	黃 菱	解自安	鄺樹明
林敏儀	藍鴻震	劉漢銓	劉 添
李開賢	梁家俊	梁遠康	劉慧軍
劉信群	劉亞林	老建榮	盧 莹
Neil Anthony TORPEY	吳翠嫦	吳國源	吳亮星
盛思怡	沈偉俊	蘇誠信	施英達
陳遠才	杜志榮	謝小玲	王 劍
王建強	王 彤	王運超	黃卓明
王鎮強	黃建源	黃文潮	黃晚儀
黃兆文	吳家瑋	楊如海	葉文佳
余國春	曾小平	趙春堂	區景麟*
方小華*	Graham David MASON*	李永達*	李潔薇*
勞秉華*	吳細強*	蘇達偉*	楊志威*
尹 熔*	朱 敏*		

* 於年內辭任／退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1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在與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之權益

田國立先生及陳四清先生均為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及許羅德先生均為中國銀行的副行長。於本年度內，李早航先生曾為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岳毅先生及祝樹民先生曾為中國銀行的副行長。

中國銀行是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商業銀行及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分佈全球的聯繫公司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若干業務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業務重疊及／或互相補足。就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競爭而言，董事相信憑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集團的利益將獲得足夠的保障。

董事會報告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亦已明文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有關議題將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而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

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該條例所定義者）：

公司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匯金	6,984,274,213	66.06%
中國銀行	6,984,274,213	66.06%
中銀香港（集團）	6,984,175,056	66.06%
中銀(BVI)	6,984,175,056	66.06%

註：

1. 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改制後，匯金便代表國家控股中國銀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擁有與中國銀行相同的權益。
2.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香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中銀香港（集團）則持有中銀(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集團）均被視為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BVI)實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權益。
3.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中銀國際則持有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權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實物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權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述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屬淡倉。據此，中國銀行及匯金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除披露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對他／她所引致之全部責任獲本公司從其資金中撥付彌償。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及續買保險，以便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本公司可合法安排的保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5名客戶佔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總金額少於30%。

關連交易

就於2013年12月10日公佈的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核實此等交易為：

- (i) 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進行；
- (ii)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就設有年度金額上限的交易類別，該等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額不超過年度金額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及14A.71(6)(b)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審閱報告。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發出了一封無保留意見的

審閱結果和結論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7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供了核數師信的副本。

預算管理及匯報

每年制定的財務預算須由董事會審批，方予管理層實施。財務及業務指標會分發至業務單位及附屬公司。本集團定有明確程序，以評估、檢討和審批主要的資本性及經常性開支。核准預算範圍以外的重大支出建議，將呈交董事會或其轄下有關係的委員會決定。集團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財務及業務指標的完成情況。如年中集團經營狀況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將適時向董事會呈交有關的財務預測修訂報告以供審核。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上市規則

本年報符合《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披露）規則》之有關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

核數師

2015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審計，其為於本公司2013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的新核數師，接替退任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將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田國立

香港，2016年3月30日